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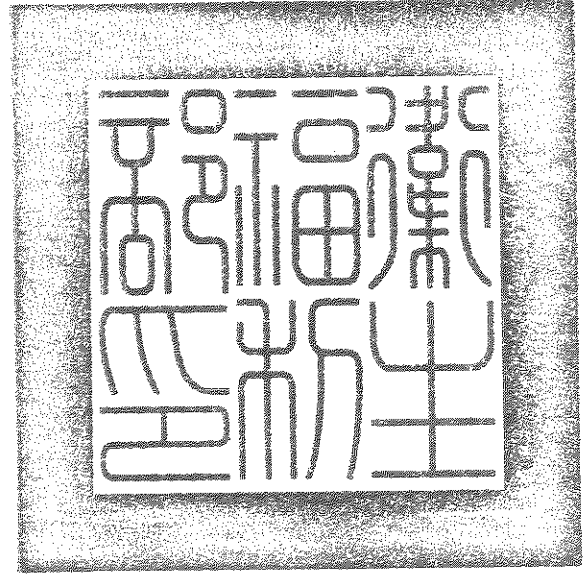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3221號  
附件：



1080425180A

主旨：公告註銷嬌生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4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4件)

(一) 衛署藥輸字第024539號「理思必妥膜衣錠4毫克」

(二) 衛署藥輸字第023369號「利憶靈膜衣錠4毫克」

(三) 衛署藥輸字第023370號「利憶靈膜衣錠8毫克」

(四) 衛署藥輸字第023371號「利憶靈膜衣錠12毫克」

(五)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622號「宜保利血注射液10000單位/毫升」

(六)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620號「宜保利血注射液2000單位/毫升」

(七) 衛署藥輸字第021785號「治黴乳酸2%」

(八) 衛署藥輸字第023531號「"比利時"皮立適乳膏」

(九) 衛署藥輸字第021977號「仁山利舒洗髮精2% W/W」

裝

訂

線

(十) 衛署藥輸字第021978號「仁山利舒洗髮精1%含柔絲成分」

(十一) 衛署藥輸字第024764號「普利他膜衣錠 300 毫克」

(十二) 衛署藥輸字第023693號「利憶靈內服液劑4毫克/毫升」

(十三) 衛署藥輸字第019337號「好度®液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